**关于进一步做好台州沿海产业带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发布时间：2010-12-09

台环保〔2010〕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台州沿海产业带**

**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

台州沿海产业带是浙江省温台沿海产业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台州现代制造业的集聚区、吸引外资的集中区、体制创新的先导区、循环经济的示范区和台州滨海的新城区，是台州市实施“三个台州”战略的主战场，更是台州未来发展的希望和潜力所在。在沿海产业带发展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有利于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有利于生产力布局的调整优化，有利于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对于台州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台州沿海产业带自实施以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不少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相关环保规划没有及时调整到位，引进的项目环保门槛偏低，园区建设生态化程度不够高，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保服务效率不高等问题对沿海产业带的顺利推进带来了不利的影响。为进一步做好沿海产业带环境保护工作，促进沿海产业带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的双赢，特制定此实施意见。

**一、完善沿海产业带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体系**

制定完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按照沿海产业带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各区块特点与优势，根据不同区块的产业定位和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容量状况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同时，各县（市）环保局应于2010年4月底前统一修编完成各地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合理调整禁止准入区、限制准入区、重点准入区和优化准入区的范围和各类产业准入要求，明确沿海产业带污染控制、生态保护建设的重点。重新修编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需报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省环保厅备案。根据不同区块、不同产业规划的发展要求，编制区域环评和规划环评，科学指导沿海产业带的发展。

调整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规划。目前台州沿海除了相关港口区块外，其它海域的海水水质基本上都为一、二类海水，不得新建排污口。各县（市、区）环保部门应尽早建议当地政府在海洋功能区划调整的基础上，结合各区块发展要求和相关排污口设置状况，合理调整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规划，以满足相关环评审批的要求。

调整各类环境功能区划。沿海产业带水、大气以及噪声环境功能区划的一、二类区现状制约了园区和企业的发展，应根据各区块发展规划，在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调整基础上及时科学调整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和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满足各区块的发展要求。

**二、严格环境准入，促进生产力布局调整和产业升级**

严把项目准入关。根据沿海产业带总体规划和各区块发展定位要求，提高环保准入门槛，限制“两高一资”项目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设置一道不可逾越的“防火墙” ， 严格遵守环评审批中“四个不批，三个严格”要求。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一律不批；环境污染重，产品质量低，能耗、物耗、水耗高，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项目，一律不批；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没有总量指标的项目，一律不批；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项目，一律不批。严格限制审批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消耗大的项目的建设,杜绝已被淘汰的项目以技术改造、投资拉动等名义恢复生产；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区域、行业和企业发展的前提条件。

调整生产力布局。各县（市、区）环保部门应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提出建议，在沿海产业带的产业布局中根据当地产业配套需要和地理、气象、水文等环境特征，应合理布局一些三类工业园区，鼓励医化、印染、电镀、造纸等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并落户沿海区块，以减轻此类企业对人口集中区的环境影响，充分发挥沿海产业带的环境优势，促进生产力布局的科学调整。

制定相关准入标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沿海产业带产业规划要求，结合各区块产业发展方向和各县（市、区）产业发展现状，尽快制定台州沿海产业带各工业园区在企业、生态、节能、投资等方向的准入门槛，尤其是对医药、化工、电镀、印染、造纸等重污染行业要制定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通过标准的制定，鼓励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产业的发展，限制造纸、电镀等污染严重的行业的发展，达到产业转型升级的目的。

**三、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污染控制和生态建设水平**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逐步完善沿海产业带“三废”收集、处置体系，通过“三废”治理，减少区域污染物排放，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腾出环境容量，为沿海产业带的快速发展减少环境制约因素。

深入开展环境整治。督促沿海产业带各类已建园区加大投入，深入开展环境整治和生态化改造。通过对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工艺技术的优化、装备水平的提升、末端治理技术的提高，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切实减少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的排放。进一步加强监管，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对试生产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现场检查以及建设项目施工期日常监管和现场执法，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开展工程环境监理，确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并严肃查处。

加强生态保护建设。在加快沿海滩涂围垦、海涂开发、废盐田改造、低洼地平整的同时，要适当保留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滩涂资源，包括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以及天然渔场等，对具有生态景观价值的海岛、海塘、港口、海岸线、潮间带加以合理的保护，设立生态控制底线，构筑一张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保护网，实现沿海资源有序、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推进环保行政许可制度改革，提升环保服务水平**

改革行政许可制度。根据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按照“依法依规，能放都放，责权统一，强化监管”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县（市、区）环保部门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权限。在有条件的园区管委会可设立环保分局，可根据法律法规扩大县（市、区）环保局下属环保所、环保分局的环境管理权限。进一步明确各类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流程和时限，继续努力完善行政许可各项制度，切实做到“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和“一条龙”审批。积极创新审批方式，建立健全环评审批工作联系单制度和重点项目决策提前介入机制，落实重点项目专人负责制度，积极开发环保行政许可网上审批系统，切实为企业提供优质、简便的服务。

加大环境要素供给。全面推进污染减排，保证企业发展所需的环境指标，进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推广开展跨产业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积极支持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建设，主动帮助解决重大项目建设的总量替代问题。如各县（市、区）解决环境指标确有困难的，由市环保局在全市范围内予以统筹解决。

强化服务提高效率。以减免服务费用，加大环保资金补助力度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服务水平，引导企业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根据两年服务工作要求，进一步简化行政许可程序，减少环节，缩短时限，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审批，审批时间为：报告书7天、报告表5天、登记表3天（不含公示、听证等时限）；进一步缩短各类非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切实提升办事效率。对于上报上级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要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沟通，帮助企业缩短审批时限。

                      二O一O年一月七日

**主题词：**沿海产业带  环境保护  实施意见

|  |
| --- |
| 抄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台州市委办公室，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台州市“两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1月7日印发 |